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 2022 年度报告期内，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勤勉尽责，在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现就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基本情况介绍

2021 年 9 月，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第八届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成员为：丁远（主席），伍京皖和 Caroline Grégoire Sainte-Marie。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的组成与运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和《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 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 2022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以下是具体内容：

召开日期	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会议	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会议议案
2022 年 2 月 16 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讨论了： 1. 2021 年业绩快报。
2022 年 3 月 30 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4. 2021 年度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履职报告 5.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6.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7. 支付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8.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9. 向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2022 年 4 月 28 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p>4.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办法</p> <p>5.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p> <p>审阅了如下议案：</p> <p>1. 融资预算</p>
2022年7月28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p>审议通过了：</p> <p>1. 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2. 子公司定期及循环贷款</p> <p>审阅了如下议案：</p> <p>1. 风险、内部审计与内部控制更新事项</p>
2022年10月27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p>审议通过了：</p> <p>1.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p> <p>2. 子公司短期贷款</p> <p>审阅了如下议案：</p> <p>1. 关于乌克兰危机的更新</p>
2022年12月13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p>审议通过了：</p> <p>1. 毕马威华振2022年度审计计划</p> <p>2.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办法》</p> <p>3.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p> <p>4.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p>

三. 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格，能够遵守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道德规范和职业操守，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审计人员配备合理，保持了专业能力和应有的关注。

(2)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审计机构的建议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1 年度审计业务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与公司配合良好，按时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度审计等工作。因此，建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通过与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年报相关工作的沟通与讨论，以及查阅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成果，我们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我们认真审阅了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我们对公司财务部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流程符合公司内控制度，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提交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4、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2 年底，公司与会计师协商确定了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督促、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确保审计报告的按时交付。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执业经验，围绕公司财务报告、关联交易事项、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公司重大事项等重点领域，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的职责，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